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5311
交易代码	165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3年封闭,3年后转为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1,256,172.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9日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主要投资于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金融工具,因此本基金投资蕴含一定的信用风险,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债券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9
传真		010-66228001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214,895.78
本期利润	55,527,364.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6,626,327.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1%	0.20%	0.22%	0.08%	1.09%	0.12%
过去三个月	5.33%	0.13%	1.90%	0.10%	3.43%	0.03%
过去六个月	7.19%	0.12%	2.35%	0.08%	4.84%	0.04%
过去一年	10.61%	0.11%	7.11%	0.11%	3.50%	0.00%
成立至今	10.83%	0.11%	7.29%	0.11%	3.54%	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未满三年。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6月16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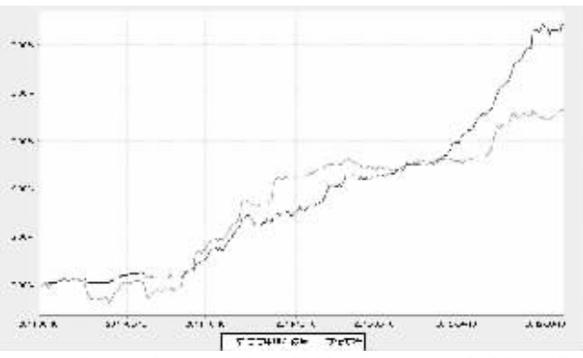

注:1、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2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475.31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菁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6-16	-	7	硕士。2002年7月进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工作,从事基金托管业务,任主任科员。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债券研究员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2月17日任建信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2日起任建信收益增强基金基金经理。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指标整体偏弱,工业增加值、采购经理人指数以及货币信贷数据均处于低位徘徊,居民物价指数同比指标则继续逐月下降。海外经济方面,一季度随着经济企稳和流动性改善,风险偏好有所增加,而二季度随着欧债危机的进一步演绎使得风险偏好逐步下降,市场避险情绪升温。政策方面,政府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相机平衡扶持。房地产政策有保有压,在强调抑制房价上涨的同时对个人首套房信贷政策逐步松动;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连续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并且在利率结构上进行了新的调整,该调整也预示着利率市场化步伐的正式开启。

在此背景下,上半年股票市场呈现了先扬后抑的走势,债券市场则有所分化,信用产品尤其是中低评级的信用产品受到市场追捧,而利率产品收益率在5月份第二次降准前有所上行此后则普遍下行。

回顾上半年的基金管理工作,本基金虽然在季初适当降低了利率产品配置比例,但在本轮但在信用产品高中低等级的轮动中,风险意识过于保守,导致中低等级债券替换高等级债券的速度较慢,而运用高杠杆率维持了相对较高的中低评级信用债配置比例的步伐也不快。权益市场方面,逐步降低了大盘转债的配置比例。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7.19%,波动率0.1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35%,波动率0.0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综观今年上半年,政府虽然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相机抉择,但随着宏观经济数据的逐步低迷以及通胀形势的趋缓,政策调整也在逐步调整之中,鉴于金融危机后用宽松财政政策和信贷刺激经济所留下的后遗症,此轮经济调整中政策宽松更趋谨慎。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有利于债市,政策仍将维持求稳增长的基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利率的下调仍然可期,而此次由降息而开启的利率市场化步伐对银行体系的整体资金成本以及债券市场产品的定价都将具有深远的影响和意义。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方面,利率产品或将呈现震荡行情,而流动性改善对中短端产品更为有利。信用产品仍将延续分化态势,但需警惕经济下行过程中信用事件对信用市场的冲击。

本基金仍将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调整杠杆比例,积极关注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增强资产组合的灵活性,力求为持有人获得较好的绝对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1月13日宣告2011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2年1月1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1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共计发放红利人民币15,986,384.06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达到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度,托管人在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5,986,384.06元。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年上半年度,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1,983,025.55	3,382,394.15
结算备付金		32,867,108.83	13,006,984.17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632,840.90	1,284,584,943.68
其中:股票投资		11,799,835.00	11,083,82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70,833,005.90	1,273,501,117.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0,762.73	1,072,659.21
应收利息		27,792,185.59	16,063,278.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91,265,923.60	1,319,110,26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9,748,975.77	530,789,122.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176,547.34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2,426.44	466,552.36
应付托管费		134,978.98	133,300.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830.27	16,613.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73,670.32	225,457.8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8,167.34	393,865.94
负债合计		664,639,596.46	532,024,91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1,256,172.26	761,256,172.26
未分配利润		65,370,154.88	25,829,17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626,327.14	787,085,34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265,923.60	1,319,110,260.02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86元,基金份额总额761,256,172.26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67,739,875.25	1,751,740.64
1.利息收入		27,516,010.58	1,302,131.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9,661.39	68,124.94
债券利息收入		27,266,349.19	29,933.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04,072.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08,642.3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21.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881,321.3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30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12,468.46	354,945.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53.88	94,663.78
减:二、费用		12,212,511.01	282,718.95
1.管理人报酬		2,765,675.18	204,500.72
2.托管费		790,192.87	58,428.7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288.15	516.16
5.利息支出		8,404,266.6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04,266.66	-
6.其他费用		240,088.15	19,27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27,364.24	1,469,021.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27,364.24	1,469,021.6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6月16日起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未满半年。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256,172.26	25,829,174.70	787,085,346.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527,364.24	55,527,364.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986,384.06	-15,986,384.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256,172.26	65,370,154.88	826,626,327.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256,172.26	-	761,256,172.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69,021.69	1,469,021.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256,172.26	1,469,021.69	762,725,193.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6月16日起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未满半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493号《关于核准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60,987,511.7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1,256,172.2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8,660.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第27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16,933,168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9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以封闭式基金运作方式运作。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65,675.18	204,500.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9,178.41	61,237.2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6月16日起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未满半年。

2、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0,192.87	58,428.7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6月16日起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未满半年。

2、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722.22	19,999,722.22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722.22	19,999,722.2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722.22	19,999,722.2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3%	2.6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6月16日起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未满半年。

2、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上年度可比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认购费为1,000元。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1,983,025.55	34,109.24	101,039,850.64	67,674.9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6月16日起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未满半年。

2、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3、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2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1年6月30日:同)。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54,749,017.8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261	11国开61	2012-07-03	100.31	50,000	5,015,500.00
110412	11农发12	2012-07-03	103.05	250,000	25,762,500.00
110416	11农发16	2012-07-03	102.95	200,000	20,590,000.00
1180072	11烟台港债	2012-07-04	101.27	500,000	50,635,000.00
1280089	12联泰债	2012-07-04	105.09	300,000	31,527,000.00
1280112	12岱海债	2012-07-04	103.13	200,000	20,626,000.00
0982021	09京国资MTN1	2012-07-04	99.97	500,000	49,985,000.00
0982077	09大连港MTN1	2012-07-04	101.12	200,000	20,224,000.00
1080161	10云城投债	2012-07-04	101.42	200,000	20,284,000.00
1280105	12昆建债	2012-07-04	104.52	100,000	10,452,000.00
1182400	11平煤化MTN3	2012-07-04	103.74	100,000	10,374,000.00
合计		-	-	2,600,000	265,475,000.00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64,999,957.90元,于2012年7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705,168,383.37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677,464,457.53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6月30日:第一层级67,004,714.09元,第二层级30,141,000.00元,无第三层级)。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